

陈星博
著

强制与遵从

社会管理的实践与逻辑
——以北京市收容遣送工作为个案



中国计量出版社
CHINA METROLOGY PUBLISHING HOUSE



强制与遵从

社会管理的实践与逻辑

——以北京市收容遣送工作为个案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陈星博 著

中国计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强制与遵从:社会管理的实践与逻辑——以北京市收容遣送工作为个案/
陈星博著. —北京:中国计量出版社,2006. 10

ISBN 7-5026-2524-0

I. 强… II. 陈… III. 流动人口—管理—研究—中国 IV. D63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0296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社会学“强制—遵从”概念为分析框架,在历时性分析和个案研究的基础上,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我国收容遣送工作及其制度的演变过程,以及这一制度在城市流动人口的管理实践中逐渐扭曲变异的内在机制进行了剖析,提出了“非制度性强制”和“利益选择性遵从”两个核心假设,对城市流动人口管理及其秩序实现机制的逻辑和矛盾加以分析和解释。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010)64275360

<http://www.zgjl.com.cn>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787mm×960mm 16 开本 印张 23 字数 358 千字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1—1200 定价:36.00 元

前 言

本书以社会学“强制—遵从”理论范畴为分析框架,在历时性分析和个案研究的基础上,对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收容遣送工作及其制度的演变过程,以及这一制度在城市流动人口的管理实践中逐渐扭曲变异的内在机制进行了剖析,从中梳理出我国社会管理的理念和逻辑在现实中的演变甚至变异的内外部因素,提出了“非制度性强制”和“利益选择性遵从”两个核心假设,对当前我国城市流动人口管理及其秩序实现机制的逻辑和矛盾加以分析和解释。

本书是在作者攻读博士学位的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尽管我国的收容遣送制度已被废止,但一项制度的存废,不仅反映了时代的变迁,从社会管理角度而言,更体现了执政者管理理念的变化。因此,分析一项制度由何理念缘起而又在现实中如何被体现和实践,则具有了不同于其他研究的独特视角和意义,特别是在当前构建和谐社会的大背景下,政府注重提高社会管理的能力,对既有以及过往的政策进行反思,实属必要。

对我国城市收容遣送制度的研究方法,采用了文献分析和个案资料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在对收容遣送制度演变的历史脉络的梳理上,作者侧重于对丰富翔实的档案资料等历史文献的使用,虽然其中的一些文件因为时代的变迁和管理理念的变化而被取消或已经废止,但作为一项制度发生演变的表现和印记,对这些政策的使用依然具有重要的作用;对当前城市流动人口管理的种种问题,作者侧重于对个案进行的现场访谈资料的剖析。两种研究方法的交叉使用,较好地展现了我国收容遣送制度演变的全貌,深入揭示了制度变迁的外部因素和内在逻辑。

这些研究结论,对于进一步提高构建和谐社会的能力和經驗,创新政府管理部门的社会管理工作机制,都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作者

2006年10月

目录 MULU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与研究意义	1
第二节	对相关研究的再梳理	8
第三节	研究方法和理论假设	33
第二章	“查户口”:总体性强制下的收容遣送工作	44
第一节	收容遣送工作的必然性与必要性	45
第二节	“赶超战略”与人口流动的控制	56
第三节	计划体制下的利益选择性遵从	71
第三章	“查三证”:部分强制下的收容遣送制度	78
第一节	利益竞争与对农民工群体控制的强化	79
第二节	“救助”与“治安”:收容遣送制度的转向	87
第三节	“查三证”:农民工身份合法性的“标签化”控制	99
第四章	“量化管理”与“凑数”:收容遣送与秩序实现	113
第一节	指标化的秩序实现及其政策机制	114
第二节	清退“三无”:作为“日常性工作”的收容遣送	121

第五章	“以罚促管”与“要钱”：	
	收容遣送制度的经济收益	147
第一节	“以罚促管”：收容遣送与派出所的效益实现	148
第二节	“拳头”和“道理”： “创收”动机与收容站的教育改造之道	160
第三节	利益获得的隐蔽与强化机制	180
第六章	守规矩的越轨者	187
第一节	先赋角色的认知与内化	188
第二节	办证：利益选择下的遵从策略	198
第七章	利益共同体：利益选择逻辑下的关系重构	205
第一节	非制度性强制下底层群体的再社会化	206
第二节	底层行动者的关系重构策略	215
第八章	结论与讨论	228
第一节	结 论	228
第二节	讨论与政策建议	239
附 录		245
附录一	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245
附录二	访谈个案资料	288
后 记		362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与研究意义

一、问题的提出

“新游击队员之歌”

警察上班我下班,警察下班我上班,见了执法绕个圈,见了警察就兜个弯;早两趟,中两趟,晚两趟,一月就挣一年的粮,我为何要回家乡?今天送我明天来,劳民又伤财,今天收,明天放,二百(元钱)就往警察兜里装;如果风景被取消,市民不方便,老外看不到……

这一颇有些调侃意味的歌词,出自一群在北京市西直门地铁站西北出口处以蹬三轮人力车为业的外地人之口。对于那些与农民工接触较少的城市居民来说,一般都不甚了解歌词中“送”与“来”、“收”与“放”的含义,但对于数百万在北京谋生活的农民工而言,他们大都很熟悉这歌词中所描述的景象,那就是以往他们在这座城市中时时都有可能遇到的收容遣送^①,而一句“拉到××筛沙子去”,则成为农民工们最为恐惧的一句话了。因为这

^① 在笔者对农民工进行的访谈中,许多农民工都表示,自己一怕老板拖欠工资,二怕晚上上街,因为一不小心就有可能被抓住收容。

句话往往意味着被收容遣送的厄运降临在了自己的头上,更意味着一次充满危险和伤害的屈辱之旅将就此开始。

尽管收容遣送制度已于2003年6月14日经由国务院宣布废止,并被从当年8月1日起开始执行的《城市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所取代,但收容遣送制度对城市流动人口,特别是对城市农民工群体所造成的种种伤害,通过近几年来媒体的曝光,也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其中最为引人注目的,便是发生在2003年4月间的“孙志刚事件”。大学毕业刚刚两年、有着正当职业的湖北籍青年孙志刚在下班返回住所的途中,只因为没有随身携带身份证而被广州市黄村街派出所强制收容,并在收容期间遭到毒打,终因抢救无效而死亡^①。

这一对公民人身自由肆意限制和剥夺的严重事件,在国内外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在中央领导的指示下,这一事件的相关责任人受到了处理,并直接导致在我国实行达近半个世纪之久的收容遣送制度被完全废除。这一结果称得上是大快人心,彰显了国家领导集体“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的新型执政理念,被推选为“2003推动中国社会进步的十大行动”之一^②,也被一些学者认为是“政府与民意之间良性互动的模式在开始显现”的一个范例^③。但我们也必须看到,城市农民工群体被长期不公正地对待,确已到了是一个非常严重的程度。进城农民工工资水平长期偏低、工资屡被拖欠导致恶性事件频发、劳动就业权益缺乏最基本的保障、工伤事故得不到合理解决、工作时间超长、工作强度超大、教育和发展权缺失等种种问题,可谓不胜枚举;而农民工人格尊严受到侮辱、人身安全无法得到保障等严重侵害公民权利的事情,更是频频发生在这一弱势群体身上。在社会管理方

① “只缺一张暂住证,一大学毕业生竟遭毒打致死”,《南方都市报》,2003年5月14日,记者:陈峰,王雷,景小华。

② 国内的“人民网”(www.people.com.cn)曾在2003年末推出一个年终策划活动,即“2003推动中国社会进步的十大行动”。由网友推选出的十大社会进步行动分别是:1.“追薪行动”大规模展开;2.《城市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出台;3.《道路交通安全法》出台;4.公检法相继出台便民举措;5.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6.新婚姻登记条例正式实施;7.《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颁布;8.《法律援助条例》实施;9.《城市房屋拆迁估价指导意见》将施行;10.工伤认定范围放宽。参见人民网(www.people.com.cn)2003年12月16日。

③ 孙立平:构建以权利为基础的制度安排,《南方周末》,2003年12月31日。

面,城市管理部门在维护城市社会秩序的名义下,对农民工群体所采取的排斥性、限制性的管理政策,正在成为我国当前各种制度性社会歧视的最主要的形式^①;而由于收容遣送制度对已处于城市社会底层的进城农民工群体的非人道待遇,已非一般意义上的社会不公正,其所造成的社会问题,如对农民工生命、财产、人格尊严等基本人权的肆意侵害和践踏,已到了相当严重和紧张的程度^②。

实际上,从多种视角来看,社会秩序都是必须的。不仅城市管理部门需要秩序,居民也需要良好的社会秩序,不仅本地人口有秩序要求,外来人口也有强烈的秩序要求。而从整体上说,农民工的外出动机主要是增加收入和发展自身,由于社会保障水平很低,生活中不确定因素很多,利益支持体系比较脆弱,农民工最为需要的就是基本权利能够得到保护,如人身权利不受侵犯、劳动能获得相应报酬等。他们绝大部分对社会秩序的期望更为急切。所以,城市管理部门对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流动人口进行有序管理的目的与本地人口、流动人口的需求都不存在根本性的冲突。但是,我们在现实中却看到,农民工群体并不支持和配合管理部门的工作,往往是逃避或是抵制城市管理部门的管理政策。这就值得我们仔细探究,为什么对社会秩序有着同样需求的城市管理部门与作为被管理者的农民工之间,会产生如此之多的矛盾和冲突?

从社会结构转型的视角分析,李强教授认为,流入城市的农民工,实际上突破了传统的城乡二元社会结构的束缚,开创了三元社会结构的先例,农民工群体在城市社区的存在,将是一个长期的现象^③。如果说我国原有的社会管理体系是建立在以传统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为基础的社会结构基础之上的,那么,主要以社会分化和多样化标志的市场体制转型,则是叠加在我国向现代化国家迈进的变迁进程之上的,这就向我国既有的社会管理理念和机制提出了挑战。城市管理部门通过收容遣送制度来实现的包括农民工

① 袁亚愚:《对近年来歧视进城务工农民现象的思考》,《社会科学研究》,1997年第6期,第37页。

② 李强:《农民工与中国社会分层》,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240页;王春光:《农村流动人口的国民待遇与社会公正》,载景天魁等著:《社会公正理论与政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117页。

③ 李强:《农民工与中国社会分层》,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368页。

在内的城市流动人口的管理目标,即是以计划体制时期基于社会成员的“身份属性”而对人口进行凝固化、静止性管理为理念的;而在这一理念下具体化的包括收容遣送制度在内的对农民工群体进行排斥和分隔的管理制度,如果不能及时进行调整以与市场机制相协调,极易导致社会进入不稳定状态,造成社会的断裂。

本书所关注的,即是曾在新中国历史上存在达半个世纪之久的收容遣送制度的演变及其在实际运作中的形态及其后果。尽管这一制度已被废止,但是分析一项以对社会弱势群体进行救助为初衷和动机却在实践中异化成为对公民权利造成肆意伤害的制度,无论是从认识和理解我国社会整合机制的建构逻辑和进程,还是从政策实践的演变机制来看,都具有极大的研究意义。对于维护处于转型阶段的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历史任务而言,都是很有必要的。因为一项制度的存废过程中所凸现出来的问题,并不会因为制度的戛然而止而消失,而“我们的管理决策不能只‘交学费’而没有学到东西,我们要从中吸取经验教训。”^①

从这一视角来看,对收容遣送制度以及这一制度在实践中对以农民工群体为主的流动人口造成巨大伤害的内在原因的剖析,自然不应该仅仅局限于对《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这一制度的介绍和文本分析。更为重要的是,必须要深入考察和探究这一制度造成这种严重的社会不公正长期存在的制度、社会根源;同时,还必须进一步厘清作为行动者的城市管理部门和农民工的行动逻辑以及形成这一逻辑所牵涉的利益博弈、权力关系、行动逻辑等因素。因为“正确地看待、解读农民的行为逻辑,是一种微观的研究,而认清这一逻辑生成的社会、制度性根源,则是一种宏观的分析。只有将它们结合起来,才能更好地认识中国的农民、农村乃至中国社会”^②。

在本书的研究中,笔者即是循着李强教授对社会底层群体,特别是对城市农民工群体的研究脉络和分析方法,以社会学范畴中的“强制”与“遵从”关系作为分析框架,以我国城市收容遣送制度为切入点,对收容遣送制度的发端、演变过程中所涉及的国家—社会、管理部门—农民工群体之间的权力

① 李强:《农民工与中国社会分层》,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245页。

② 郭于华:《“弱者的武器”与“隐藏的文本”:研究农民反抗的底层视角》,《读书》,2002年第7期,第18页。

关系、行动逻辑等问题进行分析,并通过对农民工群体面对收容遣送制度的种种伤害而生成的行动逻辑和策略,与城市管理部门为实现其管理目标和保护既得利益而采取的种种限制和排斥手段之间进行深入的个案剖析,来分析和展示国家制度与个人行为之间的互动关系和逻辑内涵,特别是通过对城市农民工群体在收容遣送制度中的话语及行动进行参与式观察的研究,探讨农民工群体在城市中社会公正待遇之所以缺失的社会、制度、个人因素之间的关系及相互作用。

在此基础上,笔者提出了“非制度性强制”和“利益选择性遵从”作为核心假设,对城市管理部门为实现其管理目标所采取的非制度性强制策略与作为被管理者的农民工的利益选择性遵从策略进行描述和解释,以此揭示双方的互动关系和行动逻辑,并对强制与遵从逻辑之间的互动中,两种权力关系的建构形式和规律进行概括。

而正是在李强教授关于城市农民工群体丰富而卓著的研究成果基础上,笔者所进行的这一“站在巨人的肩膀上”研究和为之付出的努力,对于我们更为深刻地理解和发现处于社会转型过程中不同利益群体的权力关系及其行动逻辑和行动策略,对于认识中国整合机制及社会稳定的内在逻辑,都试图有所发现和启示。

二、研究意义

(一) 理论研究的意义

制度变迁往往代表着一种权力关系,其演变过程也是社会各利益群体之间所拥有的权力不断在张力间保持平衡的过程。由于制度变迁是在较长时期内发生并表现出来的,而且制度变迁通常表现为一系列正式的成文政策、法规、法令、条例等的变化,这些变化既包括旧的政策、法规、条例等的被废止,也包括新的政策、法规、条例等的制定并被公布实施,因此,对制度的变迁研究,应当采用回溯法,即从已有的公共政策出发回溯这项政策的制定过程,探寻影响决策过程的各种因素,决定该项决策形成的基本力量以及这

些力量的利益背景和社会背景^①。

社会学提出了“增促社会进步,减缩社会代价”的深层理念。因此,社会学特别关注社会弱势群体、关注没有话语权或很少话语权的“沉默大多数”^②。农民在进入城市后,即成为了城市社区里的“外来者”(outsider),二元分隔的社会结构使这一群体无法整合在城市的政治、社会乃至经济组织架构中,造成了这一群体在城市社会结构中的边缘身份和地位,他们的话语权也受到压制甚至被取消。因此,他们的主张或愿望的表达,往往是由其他阶层或群体来代言的,比如,由地方领导转达农民工的意愿,或者由知识分子、研究人员通过经验或理论的研究而提出农民工的期望。这种“被代言”的话语权,是农民工群体社会地位的真实写照。

当然,对于处于社会底层地位的农民工而言,这种被代理的话语权也是有其积极的作用和意义的,是弱势群体的权益要求能够有机会得以表达的一个重要渠道。但是,在农民工的主张被代言的同时,也存在他们真正的意愿无法被正确或真实地被表达出来的危险。这表现在:一方面,一些看似与农民工或农民相关的问题,如户籍制度的改革和对户籍权利的主张,一定程度上并没有真正反映和表达出农民工最切实而紧迫的需要^③;而另一方面,农民工群体所遭受的一些明显不公正的待遇,却往往因为代言者有意或无意的忽略而被长期“遮盖”甚至视而不见。例如,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收容遣送制度对农民工群体的种种严重的伤害,尽管也会不时见诸报端,但却长期未得到彻底的纠正;造成对包括人身权利在内的公民合法权利的肆意限制和剥夺的收容遣送制度,反而成为了城市管理部门进行流动人口管理的“日常工作”。

借助于“强制—遵从”的分析框架,可以较好地展示收容遣送制度所关涉的利益群体及其利益诉求的形成动机和实现策略;而“强制”与“遵从”这一对概念,也是社会学进行以社会秩序与社会整合为研究主题所讨论的经典内容之一。笔者希望通过对这一概念在分析收容遣送制度中的运用,来对相关假设及结论进行进一步的验证和推进。

① 王沪宁:《比较政治分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40页。

② 郑杭生,洪大用:《中国转型期的社会安全隐患与对策》,《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4年第2期,第4页。

③ 李强:《农民工与中国社会分层》,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295页。

(二) 政策研究的意义

收容遣送制度的政策意义也是本书关注的重点之一。从政策研究的角度来看,除了城市社会对农民工的歧视和排斥等文化、心理因素外,更为具体的,是一系列针对流动人口,特别是针对农民工群体的一系列排斥性、歧视性政策。目前对进城农民工的种种管理手段,反映了城市政府对社会流动进行强制控制的管理策略,而这一策略的形成,则反映出城市管理部门将农民工群体视为“危险人群”的防范理念,并且,这一策略的实现,主要是通过要求农民工办理各种证卡的形式来使农民工在城市的身份合法性“标签化”。借助于收容遣送制度的强制性,以“查证件”的方式来对城市农民工进行全面的控制。这一理念的背后,折射出城市管理者面对流动人口的管理问题,依然因循着计划体制时期对社会成员固化管理的秩序实现理念和逻辑。

本书希望考察的是:收容遣送制度对社会弱势群体进行救助的政策设计之初衷,发展到承担城市社会治安管理的职能,竟至成为对流动人口进行无端伤害的手段;《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如何从一项临时性的政策,在既得利益和短期成本最小化的驱动下,演变成了长期的体制性顽疾^①,之所以导致这一后果的制度诱因是什么。推而广之,这样一些严重违反收容遣送法规,对城市农民工造成巨大伤害的现象,为什么会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以“合法”方式存在和运行却得不到及时纠正?对收容遣送制度的变迁所进行的分析,比较有力地回答了上述问题。

(三) 研究方法上的探索

不了解研究对象的真实感受和意见,是难以廓清所研究问题的事实真相的。要真正理解农民的生存,要使研究和决策真正有利于农民生存状况的改善,我们的立足点和眼光都应该有所改变,应从自上而下改为自下而上,应从“严防死守”的堵截壅塞变为顺应人心的沟通疏导,更应从制度安排与政策实施上给予和保证农民原本应该享有的权利。否则,无论是忧心忡

^① 王思斌:《从管制到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制度分析》,《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3年第7期,第7页。

忡的担惊受怕,还是悲天悯人的救世情怀,都于事无补^①。因此,我们必须要了解和理解农民工本身的期望、诉求,使他们的话语得到“还原”。达到这一目的的科学方法,是将二者进行有机的综合,既充分考察制度建构中作为自主角色(autonomous role)的国家、政府、管理部门的行动逻辑,也深入理解制度约束下的被管理对象的话语和行动策略。因此,笔者试图努力展示上述两个方面围绕收容遣送制度而进行的互动和博弈,既通过制度变迁的文本分析来揭示制度文本背后隐藏的各种力量和行动逻辑,也通过大量丰富、深入的访谈个案,来展示管理者和被管理者如何理解制度,以及双方在困境之下如何对制度进行重构的生动过程。

在本书中,笔者除了着重对收容遣送制度的变迁过程所反映出的社会、经济等结构性因素进行宏观视角的分析外,还尝试着从社会学的互动理论出发,结合社会心理学的相关理论,通过个人和群体的互动关系这一微观视角来展现城市管理部门与农民工群体围绕收容遣送制度而形成的行动逻辑,尽可能使研究对象成为话语体系中的“到场者”,通过还原身处收容遣送制度管制下农民工自己的“言说”,努力揭示在强制与遵从关系中所隐藏的“真实的生活世界”,以此来理解城市管理者与底层群体各自的逻辑和动机,并尽可能去了解研究对象为什么认为他们必须按照他们所熟悉的方式去行事,而不是按照制度为他们设计好的方式来行事。

第二节 对相关研究的再梳理

本节主要介绍本书对收容遣送制度进行分析的两个理论视角:从宏观的角度,分析社会秩序的实现与国家—社会、群体—个人之间的强制与遵从关系,并进一步讨论强制与遵从概念所指涉的权力关系,在此基础上,对这一对概念之间的对应关系进行分析,以辨析二者的一致与悖反之特质;从微观的角度,着重从社会群体及个人在互动过程中所展示的强制与遵从的行动逻辑进行梳理。在管理者和被管理者之间,更多地表现为强制与遵从的

^① 郭于华:《“弱者的武器”与“隐藏的文本”:研究农民反抗的底层视角》,《读书》,2002年第7期,第26页。

关系,同时,双方的互动也是主要围绕着这一核心关系展开的。作为“外来者”的农民工,在进入城市之后,首先即被置于被管理者的位置,他们的经济、社会等活动,直接受到城市管理部门的各种监督和控制;而城市管理部门出于维护城市社会秩序以及实现有关流动人口管理目标,也将数量巨大的农民工群体作为城市管理的主要对象之一。同时,当前我国城市对流动人口的管理体系,依然体现着二元分隔社会下的人口管理理念,即通过“身份属性”来进行与城市居民(常住户口)的区分,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一系列专门针对外来人口(包括城市农民工)的各类证卡系统来实现“有序流动”等控制和管理目标,各类证卡已成为农民工在城市中身份合法性的“标签”;城市管理部门正是通过收容遣送制度对流动人口各类证卡进行控制,以实现其管理目标。

一、有关强制与遵从的研究

强制,是指在不顾及对方是否情愿的情况下强迫对方服从一定意志的力量。当一个人要求对方服从于自己的意志而不考虑对方的意志,便构成了强制。遵从意为“遵照并依从”,主要是指遵照正式或官方的规定。当被强制的一方被迫采取行动以服从于对方的意志,即其行动是为了实现他人的目的而不是自己的目的时,就形成了遵从。

从来源看,强制是人为施加的阻碍或强迫。它是指在人际交往过程中,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为强迫对方服从己方的意志所使用的力量。强制须有以下两个构成要素:第一,强制意味着存在施加损害的威胁。强制是“运用或威胁要运用处以体罚、残害身体或处以死刑等身体制裁;以限制活动的方式使人遭受挫折;或依靠武力控制食物、性、舒适等等需求的满足”等种种物理手段,而不是通过说服、教育或诱导形成的内在观念来获得服从的^①。第二,要有通过这种威胁使他人按强制者的意志采取某种特定选择的意图。强制的实质是在违背对方意愿的情况下,单方面的强加行为。波普诺认为,当一个人或一个群体将其意志强加于另外一方时,强制这种互动形

① [英]罗德里克·马丁:《权力社会学》,丰子义,张宁译,北京:三联书店,1992年版,第92页。

式就出现了^①。因此,尽管遵从的一方仍可以进行选择,但他所面临的种种替代选择却是由强制者决定的,因此他只能做出强制者所期望的选择,这种选择是一种别无选择的选择。尽管遵从的一方并没有被剥夺对其能力的运用,但他却被剥夺了运用知识去实现自己目的的可能性。

就社会科学的研究领域而言,对于强制与遵从的关系,主要有三个视角。一是社会学的理论视角。社会秩序的实现过程中强制与遵从关系是社会学研究的经典论题之一,它主要是从社会秩序及社会整合的角度,对如何构架社会成员或组织之间的互动关系和规则来实现社会的有序发展,以及对一个共同体的社会秩序如何生成进行分析。二是政治学的理论视角。它主要关注和讨论的是强制与遵从所体现的权力关系,即强制为什么必要以及强制与遵从是如何实现的等问题。第三是社会心理学的理论视角。通过实验室实验和参与性观察,社会心理学从微观层面探讨了在个人的互动关系中强制与遵从关系是如何建构起来的以及表现形态等问题。特别是有关社会成员在社会化过程中个体对强制与遵从关系的理解及内化为行动逻辑的研究,较多地关涉到这方面的内容。

作为城市流动人口管理体系中的一项重要制度,收容遣送制度既是国家对社会进行管理的一种方式,同时又反映出这一制度所体现的地位与权力关系。因此,笔者在研究中采取了从社会秩序实现中的强制—遵从关系与个体在行动过程中的互动关系及逻辑相结合的理论视角,以探讨这一制度演变背后的社会性、结构性因素的影响,同时具体分析这一制度对作为行动者的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逻辑和行动策略的影响。

(一) 社会秩序的实现与强制—遵从的关系

控制社会冲突、维护社会秩序是社会共同体存在与发展的需要。自社会学诞生以来,社会秩序与社会的结成与崩解之关系,一直是各个时代社会学者所探讨的经典论题之一。作为一种社会存在物,人类只有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才能从事物质生产和进行各种社会活动。但是,人作为现实的有生命的存在,又有着自身特殊的需要、利益和意志。而在

^① [美]波普诺:《社会学》(第十版),李强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71页。

一切有着个人独立意志的社会中,都存在着基于思想观念和利益追求的差异,因而必然经常发生矛盾和冲突。只要存在着社会冲突,特别是存在着社会冲突不断扩大和激化的可能性,社会秩序就会受到威胁,社会成员就会处于一种普遍的不安全感之中。因此,人类为了在社会中生存和发展,维持社会的稳定,就必须合理地协调各自的利益冲突,使各种不同的意志和行动达到相对的平衡。

在任何一个社会中,包括前现代社会和现代社会中,都存在一些共同的社会控制体系或手段,例如,法律、国家暴力机器、组织制度、具有主导地位的价值观以及习惯和传统,它们都是维持社会秩序、防止社会解体的基本手段。通过外在的强制和内在的认同两个主要机制,达到约束社会成员行为、维持相互依赖、保持沟通、推进不同社会群体和社会成员相互合作的目的,从而实现社会秩序的维持和有序的变迁。一般来说,社会控制的过程实质上就是一个对社会各个部分和社会成员进行协调和规范的过程。但是,由于社会活动的主体性差异和具体历史条件限制,完全凭主体自觉来保证规范的有效性几乎是不可能的,这就决定了社会秩序必须建立在强有力的执行力量上,以保证社会秩序的实现。因此,通过强制,使一些人的意志和行动上升为具有普遍权威性的社会的意志和行动,成为另一些人的意志和行为必须服从的一种客观力量,并通过使用某种强制性的力量,使一些人改变自己的意志和行动,服从另一些人的意志和行动,成为实现社会秩序的基本逻辑和方法。

霍布斯(Thomas Hobbes)是较早讨论关于强制与秩序关系界说的人物。他认为,为社会提供最基本的秩序,是社会认可某一统治权力的前提,也是构成政治统治的“合法性”(legitimacy)^①。霍布斯按照新科学的机械主义构想,把权力定义为一种因果关系,认为权力就是主动出击的行动者和被动承受的对象之间的因果关系,无论由于什么原因,行动者拥有对其对象产生作用所需要的条件,就是拥有权力^②。

然而,霍布斯的权力界说并非为人们所一致认同。霍布斯之后的启蒙

① Thomas Hobbes: *The Elements of Law: Natural & Politic*, edited by Ferdinand Tönn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28: 73.

② [英]戴维·米勒,韦农·波格丹诺:《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邓正来等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595页。